

验资报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11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4]518Z0045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6,076,24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166,076,241.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 号）的核准，贵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6,076,24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83,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9,816,789.70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3,183,210.3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63,183,210.30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6,076,241.00 元，股本人民币 1,166,076,241.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4]518Z0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6,076,24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66,076,24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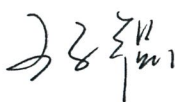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晓磊
110101300335
郭晓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子强
110101301477
王子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连强
110100320621
王连强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4年4月1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32,633.00	69,000,048.39	5,832,633.00	5.8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06,255.00	380,999,996.65	32,206,255.00	32.21%
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1,208.00	103,999,990.64	8,791,208.00	8.79%
安徽高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2,468.00	79,999,996.44	6,762,468.00	6.76%
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5,604.00	51,999,995.32	4,395,604.00	4.4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00	51,999,995.32	4,395,604.00	4.4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17,159.00	69,999,990.97	5,917,159.00	5.9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4,505.00	64,999,994.15	5,494,505.00	5.4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204,564.00	309,999,992.12	26,204,564.00	26.20%
合计	100,000,000.00	1,183,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4年4月1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00,000.00	7.90%			100,000,000.00	7.90%
——其中：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00,000,000.00	7.90%			100,000,000.00	7.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6,076,241.00	100.00%	1,166,076,241.00	92.10%	1,166,076,241.00	100.00%	1,166,076,241.00	92.10%
合计	1,166,076,241.00	100.00%	1,266,076,241.00	100.00%	1,166,076,241.00	100.00%	1,266,076,241.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继峰股份”），注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03809970，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6,786,419.00 元。法定代表人：王义平。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宁波福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后于 2007 年 8 月更名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3]243 号文件批准，并经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颁发的商外资外甬字[2003]27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 Ltd. 独资组建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浙甬总字第 0072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 2007 年 8 月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2004000068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500,000.00 美元，均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 Ltd. 认缴，实收资本为零。

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 Ltd. 累计已出资 829,932.00 美元。根据 2004 年 9 月 20 日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 Ltd. 与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04]363 号文件批准，英属维尔京群岛 Fuddy International Co., Ltd. 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和 2006 年 6 月累计出资 2,670,068.00 美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00,000.00 美元。

根据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执行董事决定以及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以宁开政项[2011]105号文件批准，萨摩亚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将其所持有公司 68.00%股权转让给宁波继弘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政项[2011]152号文件批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17,600.00 美元，均由新股东宁波君润恒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7,600.00 美元。

根据 201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201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章程及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11]760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将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8,818.95 万元折合公司的股份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8,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资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股本 18,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181 号文）的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320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7 年 05 月 24 日。该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3,000.0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4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2018 年 0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议决和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向郑鹰、冯巛等 24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1.92 万股，每股面

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1.9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771.92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00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向胡跃力、尹锐等 9 名自然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92.9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2.9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64.90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8]45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8 万元，其中减少耿意红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941.32 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 0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8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批准，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27,404,479 股股份，向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0,065,876 股股份、向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525,691 股股份、向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3,715,415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9,762,845 股股份、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由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格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固信君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脉程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力鼎凯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足。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23,602,921.00 元。该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51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353,3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249,621.00 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严尚之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450 股以 5.31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金额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1,218,171.00 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 3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得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37,575 股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8,880,596.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F0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的“继峰定 02”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41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03 元/股。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累计共有 71,820.00 万元“继峰定 02”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100,243,398 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 100,243,398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9,123,994.00 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518F0005 号验资报告。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3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得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37,5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6,786,419.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F0028号验资报告。

2023年2月至2024年4月9日期间，累计共有面值35,538.0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49,289,822.00股，总股本增加49,289,82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076,241.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4月10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4]518Z0044号验资报告。

公司经营范围活动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厂房出租；模具、检具、工装、夹具、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销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座椅头枕、座椅扶手、中控系统、内饰部件、创新性的热塑解决方案及商用车座椅等。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的核准，贵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9家特定投资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6,076,241.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铜陵和生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83,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10,971,698.11 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172,028,301.89 元，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划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 574902731510888 账号内。此外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 8,845,091.59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此处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包括审计费 600,000.00 元、律师费 7,609,883.45 元、印花税 290,868.52 元以及其他可扣除费用 344,339.62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3,183,210.30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063,183,210.30 元。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发行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保荐费	10,971,698.11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0,000.00
律师费	7,609,883.45
印花税	290,868.52
其他	344,339.62
合计	19,816,789.70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2024年03月2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

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 十月 廿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晓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86071605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08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郭晓磊

年度检验登记



110101300335
 郭晓磊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姓名: 王子强
 Full name: 王子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1-10
 Date of birth: 1990-01-1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72519900110001Z
 Identity card No.: 37072519900110001Z

证书编号: 110101301477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47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 06 / 25

王子强



110101301477
 王子强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效一年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深圳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连强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24199102274475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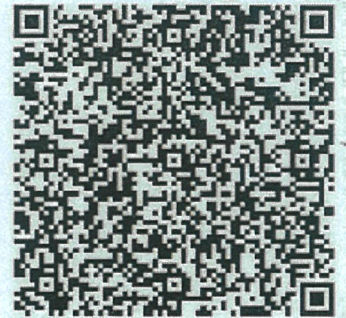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连强
11010032062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连强



一年
after